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6—02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515,222 股，发行价格为 8.54 元/股，全部由巨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

在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础上，菲达环保以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59,505,356.13 元购买巨化集团和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100%股权，以 157,383,748.43 元购买巨化集团持有的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100%股权。

2014 年 8 月 29 日，菲达环保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 号）。2015 年 4 月 14 日，巨化集团认购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了股份登记。2015 年 5 月 29 日，巨泰公司、清泰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4 年 10 月 30 日，巨化集团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向菲达环保承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巨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35 万元、1095 万元、1095 万元；清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2 万元、1104 万元、1212 万元；巨泰公司、清泰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67 万元、2199 万元、2307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每一年度经审计的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合计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数的，由巨化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向菲达环保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的合计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c）标的公司是指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2014 年，巨泰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9.82 万元，清泰公司实现净利润 680.9 万元，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1,790.72 万元，完成当年度的承诺利润。

2015 年，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巨泰公司实现净利润-988.33 万元，清泰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9.53 万元，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351.2 万元，未能完成 2015 年度的合计承诺利润。

三、变更承诺的具体原因

基于以下各因素综合考虑，巨化集团向菲达环保提出申请，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变更。

1、巨泰公司是衢州当地政府定点的污泥处置企业，处置当地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泥和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承担社会责任。一方面，尽管 2015 年度面临水泥和熟料价格深度下跌，成本与售价倒挂的情况，但基于环保处理装置与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直接关联，为维护经济稳定，仍需维持对市政污泥和一般

固废的处置。另一方面，污泥处置价格为政府定价，虽然巨泰公司已多次向政府部门提出要求调整价格，但尚未获得批准。

2、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严峻，房地产去库存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增速明显下降，水泥熟料作为强周期性产品，需求下滑，产品价格创历史新低，水泥行业普遍处于亏损状态，市场环境和产品价格与业绩承诺时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巨泰公司的水泥平均售价从预测时的 240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的 176.09 元/吨，熟料平均售价从预测时的 255 元/吨下跌至 2015 年的 150.4 元/吨。2016 年第一季度，水泥熟料产品价格仍处在低位。

3、清泰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价格属于政府定价项目，自首次定价以来一直未作相应调整，目前处于浙江省最低水平。随着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量的大幅增长，该项业务经营亏损不断扩大。清泰公司多次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沟通，要求调整价格，政府部门已同意在省内周边地区调价后一并调整，但目前尚未调整到位。

4、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的收购价格都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定价，收购溢价部分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增值形成。

四、变更后的承诺

基于对菲达环保和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巨化集团提出拟变更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变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767 万元、350 万元、1160 万元、2090 万元、2650 万元。如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五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由巨化集团以现金的方式向菲达环保进行一次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五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五年实现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五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的合计净

利润数确定；（b）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c）标的公司是指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

菲达环保在承诺期限末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巨化集团应补偿金额，巨化集团在接到菲达环保通知后的 60 日内予以补偿。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巨化集团作为菲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向综合性环境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有着重要作用。调整业绩补偿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业绩补偿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和原方案相比，延长了业绩补偿承诺年限，增加了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由逐年补偿变更为五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补偿承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业绩补偿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向综合性环境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